

附件 3

林木采伐告知承诺采伐有关事项填写说明

一、审批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，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。

二、办理条件

（一）申请采伐的人工商品林蓄积不超过 30 立方米（一年不超过 3 次），林木属于林农个人所有、权属清晰；

（二）采伐地点、林种、林龄、面积、方式等符合采伐规定；

（三）不存在拆分申请行为（即不存在将同一采伐事项拆分为多个申请的行为）；

（四）涉及采伐松木的，应严格按照疫木管理规定处置；

（五）林木所在的编限单位有相应采伐限额；

（六）申请人无林业领域不良信用记录；

（七）涉及有偿投资按所偿还金额进行偿还；

（八）不存在《森林法》第六十条规定的不得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形。

三、采伐和更新要求

（一）采伐类型、龄组依据《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》（GB/T 26424-2010）和《贵州省林木采伐技术规定（试行）》及相关技术规程予以确定；

（二）采伐蓄积以目测林分平均木的胸径、树高查从江主要树种材积表单株蓄积乘以株数计算。

（三）申请人必须按照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面积、期限完成更新造林任务。更新造林应当达到相关技术规程规定的标准，更新

面积、株数不得少于伐前面积、株数，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种。

四、告知承诺申请材料

- (一) 申请人身份证；
- (二) 申请采伐的林木所有权、使用权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；
- (三) 林木采伐告知承诺书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(一) 通过 APP 采伐系统提交申请人亲自签署的《林木采伐告知承诺书》和告知承诺申请材料；

(二) 经审核无误通过 APP 采伐系统查看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到办证窗口领取。

六、法律责任

(一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第三款规定，若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，发证机关将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撤销行政许可，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权利将不受保护；

(二) 由于申请人虚假承诺取得的行政许可被撤销，如已实施采伐，申请人将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将依据该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依法追究违法责任。

(三) 涉及松科疫木不按照疫木管理规定处置的，根据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依法追究违法责任；

(四) 对不履行承诺的，发证机关将记入林木采伐失信名单，作为严格审核和重点监管对象，且逐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，实行联合惩戒。